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  
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 根 桩

填 表 人: 姜 丽

建设单位: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830390629

邮编:744606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6、《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6 号）；</p> <p>7、《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7 号）；</p> <p>8、《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p>				

	<p>9、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6号,2015年4月17日);</p> <p>10、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1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b>1、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项目职工均在家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4×4×3)m<sup>3</sup>),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p> <p><b>2、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制冷机库泄漏的少量液氨。汽车尾气来源于出入运输车辆,经厂区环境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2-3年补充一次制冷剂液氨,此过程会有少量氨气产生,氨气产生频率较低,经厂区周围环境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1。</p> <p><b>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554 1385 1713">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监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监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 表二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场地中心坐标为 E105° 49′ 52.87″，N35° 05′ 05.75″。项目主要建设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及配套辅助设施。

2014 年 8 月，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4 月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6 号）。

2020 年 10 月，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收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对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及配套制冷机房，2 层办公用房 1 栋。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气调库	新建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建筑面积 3360m <sup>2</sup> ，房主体、制冷系统、电气系统等构成，配套建设月台、穿堂、机房、配电室、更衣室等配套用房；	气调库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新建办公、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336m <sup>2</sup> 。为二层建筑，位于厂区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新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878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配套建设配电室、泵房等、厂区西北角设卫生防渗旱厕，12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马川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接自马川村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制冷	项目冷库制冷系统使用氨制冷装置，设置氨压缩机和辅助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月台	项目气调库设 1.5m 高月台，并设有升降台可方便物资从货运汽车上装卸。	与环评一致
	周转车场	气调库前对 207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作为回转车场使用，方便货车停放、卸货、装载	与环评一致
	氨储罐	位于厂区南部氨系统设备间，氨储量为 6t	氨储量为 1.5t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东北角设卫生旱厕，少量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厂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4×4×3）m <sup>3</sup>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配有密闭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00m <sup>2</sup> 。	厂区空地均硬化处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氨系统补充液氨	1.7t/a	30kg/a（平均每年补充量）	一次性加注，2-3 年补充一次
冷冻机油	1t/a	20kg/a	设备维修保养时使用
水	/	167.4t/a	马川村自来水
电	148 万 KW·h/a	15 万 KW·h/a	马川村电网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实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螺杆式氨压缩机	台	8
2	蒸发式冷凝器	台	4
3	冷风机	台	8
4	贮液器	台	1
5	油分离器	台	1
6	包装机	台	1
7	整理台	台	2
8	电子地磅	套	1

### 2.3 给排水

####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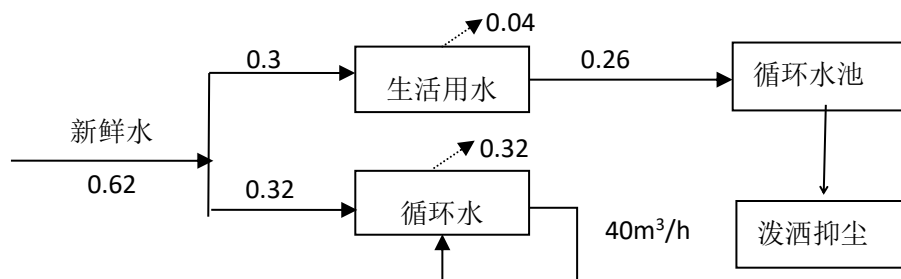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水源来自马川村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未设食堂，员工均在家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制冷系统循环补充水等。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生产 270 天，员工均在家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0\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水池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6\text{m}^3/\text{d}$  ( $70.2\text{m}^3/\text{a}$ )，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4\times 4\times 3)\text{m}^3$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1 人，操作人员 1 人，项目职

工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5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庄浪县马川村供电电网，引两回路于配电房作用下转换为 220V/380V 照明电压使用。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及配套设施。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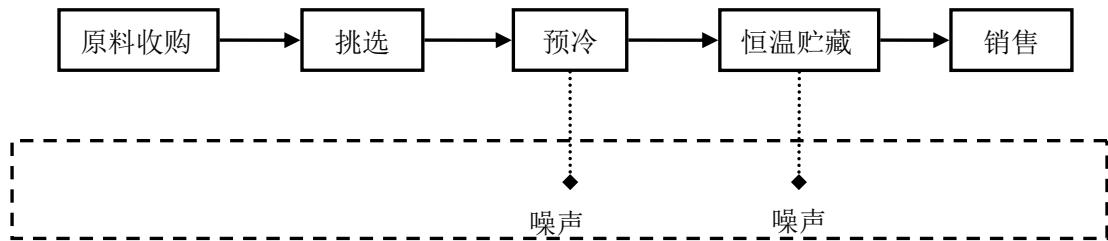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收购的果品或客户将果蔬运至场区内后，由场内工作人员送至保鲜库内码放，预冷后进行恒温贮藏（保鲜）。需要出库时，出库装车、配送。

**气调库原理：**通过对贮藏环境中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浓度和乙烯浓度等条件的控制，抑制果蔬生理活动（主要是呼吸作用），延缓其新陈代谢过程，更好地保持果蔬新鲜度和商品性，延长果蔬贮藏期和保鲜期（销售货架期）。

**气调贮藏保鲜原理：**压缩空气通过空气处理装置将氧气和氮气分离，向恒温恒湿冷库（温度由制冷设备控制，湿度由加湿装置控制）内充气，同时将库内含有 O<sub>2</sub>、N<sub>2</sub>、CO<sub>2</sub> 和 C<sub>2</sub>H<sub>2</sub> 混合气体抽出，经过空气处理装置将 CO<sub>2</sub>、O<sub>2</sub>、C<sub>2</sub>H<sub>2</sub> 分离出来，排入大气，将 N<sub>2</sub> 冲入库内，从而循环不断，使库内达到气调所要求的气体成分比例。通常气调贮藏比普通冷藏可延长贮藏期 2-3 倍。

**气调库组成：**气调库一般由气调库体、气调系统、制冷系统、加湿系统、压力平衡系统以及温度、湿度、O<sub>2</sub>、CO<sub>2</sub>，气体自动检测控制系统构成。

气调库体主要由气密层和保温层构成。气调库体不仅要求具有良好的隔热性，减



少外界热量对库内温度的影响，更重要的是要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减少或消除外界空气对库内气体成分的压力，保证库内气体成分调节速度快，波动幅度小，从而提高贮藏质量，降低贮藏成本。

## 2.7 变更内容

1、批复要求建设3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1.5×1.5×3.5）m<sup>3</sup>事故应急池，因环评设计阶段氨储存量为6t，实际建设过程中氨储量为1.5t，因此事故应急池容积减小；

2、环评阶段设计氨储量为6t，实际氨储量为1.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在家食宿，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4\times 4\times 3)\text{ m}^3$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氨气。

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液氨为一次性充装，2-3年补充一次，在大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氨气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调查期间经询问业主，本项目果品冷藏期间未产生腐败的果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ext{ kg/d}$ ， $0.27\text{ 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打包车间



防渗旱厕



氨气吸收处理装



制冷机房置



液氨安全造作告知牌



报警装置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4%；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 1.88%；项目环

保投资明细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名称	项目	规模	数量	设计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实际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氨气吸收处理 装置	氨气	/	1 套	2	建设氨气吸收 处理装置 1 套	5
废水	设旱厕、回用水 池	生活 污水	5m <sup>3</sup>	1 座	5	建设防渗旱厕 1 座,回用水池 借用氨气吸收 水循环池	2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 装置	设备 噪声	/	10 套	10	制冷机组安装 基础减震、墙 体采用吸声材 料	2
	墙体吸声材料		/	/	8		15
绿化	厂区绿化	/	1100m <sup>2</sup>	/	10	厂区空地均硬 化	/
固废	厂区设密闭式 垃圾箱,并对其 进行防渗处理, 办公楼设垃圾 桶若干	生活 垃圾	/	1 座	1	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 拉运至 万泉镇乡镇垃 圾收集点, 由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0.5
合计			/	/	36	/	24.5

###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保设施名 称	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实际达到的效果
废气	氨气	氨气吸收处 理装置	/	1 套	《工业企业设 计卫生标准》 (TJ36-79)	安装1套氨气吸收处 理装置, 并建设 (4×4× 3) m <sup>3</sup> 循环水池
废水	生活 废水	设置旱厕, 对其进行定 期清理。生 活污水收集 于回用水池 回用于绿化 和抑尘	5m <sup>3</sup>	1 座	污水零排放	建设旱厕一座, 定期清 掏, 堆肥发酵用于周围农 田施肥; 工作人员洗漱废 水储存于回用水池 (容 积: (4×4×3) m <sup>3</sup> ),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废水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装置	/	2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	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 依据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墙体吸声材料	/	/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楼设垃圾桶	实际产生量	若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日产日清,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拉运至万泉镇垃圾收集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密闭式垃圾箱, 并对其进行防渗处理		1个		
绿化	厂区、车间周围、道路两旁	厂区绿化, 种树、种草等	1100 m <sup>2</sup>	/	面积≥1100m <sup>2</sup>	项目厂区空地均已做硬化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4.1.1.1 项目概况**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建设苹果保鲜气调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占地 101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74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配套建设办公、宿舍用房、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及公用辅助设施。

**4.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果蔬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果蔬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新建气调库使用制冷剂为氨，该品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185 号《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文件中推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7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4.1.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占用土地为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土地，场区内场地平整，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已经取得庄浪县城乡建设规划局发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符合符合村镇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1.4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坪大桥断面和徐城村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

水质情况较好。

#### **4.1.1.5 环境影响分析**

##### **4.1.1.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按上还要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4.1.1.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气：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在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用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处置挥发的氨气，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碱液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 $<0.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厂区内车辆运输管理，进出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经过环境空气的稀释扩散及绿地植物的净化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位于气调库设备间，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OX、CO 及总烃。建议排气通道设置专门排气口，高出气调库 5m，以利于废气污染物扩散。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有限，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1t/d、5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项目于厂区西北角设置 1 座防渗旱厕，对其进行定时清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的收集，储存于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污水不对外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和制冷系统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配送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经减振、吸声和隔声处理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交通噪声通过厂区加强来往车辆管理，控制汽车车速和禁止鸣笛，厂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垃圾和仓储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

置密闭垃圾箱，并对其进行防渗处理，垃圾日产日清，能够防止垃圾滤液下渗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以及垃圾异味影响大气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1.6 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综合考虑本工程排污情况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 **4.1.2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企业认真落实相关规划及项目环评建议和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在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建设可行。

#### **4.1.3 建议及要求**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视性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 在施工作业中扬尘较大时需洒水降尘；沙石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材料要封闭运输。抓紧工期，优化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值大的施工设施在夜间作业。

(4) 要确保生活水泵房、垃圾收集点等各项环境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旱厕设于厂区西北角，对其进行定期清理；垃圾箱密封加盖设置，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使用氨制冷剂的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要有完善的密封系统和检漏系统以及完善的报警系统；在氨制冷装置中，其管道、仪表、阀门等均不能采用铜和铜合金材料；氨制冷机房必须注意通风排气，并需经常排除系统中的空气及其它不凝性气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庄环发〔2015〕76号文件《关于对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果蔬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果蔬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气调库使用制冷剂为氨，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185号《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文件中推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7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项目选址于万泉镇马川村，东邻河滩地，南邻果园，距居民区230米远，西邻万泉镇亚斌果袋厂，北侧为进场道路，总占地面积10128平方米。项目前期已取得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选址意见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主体工程包括建设7500吨果品气调库1座，配套安装压缩机和辅助设备，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信息咨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878平方米。制冷剂选用液氨，储罐位于冷却系统设备间，内设1座20立方米卧式地上储罐，工作压力1.6MPa，工作温度40℃，液氨储量6吨。

五、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设 1 座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定期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5 立方米），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制冷系统等设备以及运输配送车辆。压缩机组布置于冷库内，安装减震支座和隔声罩(10 套)，墙体采用消声材料，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较小。运输、配送车辆应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泉镇生活垃圾收运点，并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在贮存时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泄漏点为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和氨储罐。螺杆式氨制冷机组为专用成套设备，发生泄漏的机率较低，管道安装有压力检测自动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后仅机组内有少量液氨，不会导致液氨大量泄漏。采用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液氨捕集后用碱液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储罐及主管道阀门破裂会发生液氨大量泄漏，对厂区内人群将造成明显影响。氨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和事故池（容积 30 立方米），安装喷淋水吸收装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液氨泄漏情况下，泄漏物质收集于围堰内，开启喷淋水，液氨以水吸收挥发量较少，吸收水收集于事故池内不外排。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区绿化，植树、种草等，绿化面积达到 1100 平方米。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图5-1。

### 5.2 检测布点情况

#### (1)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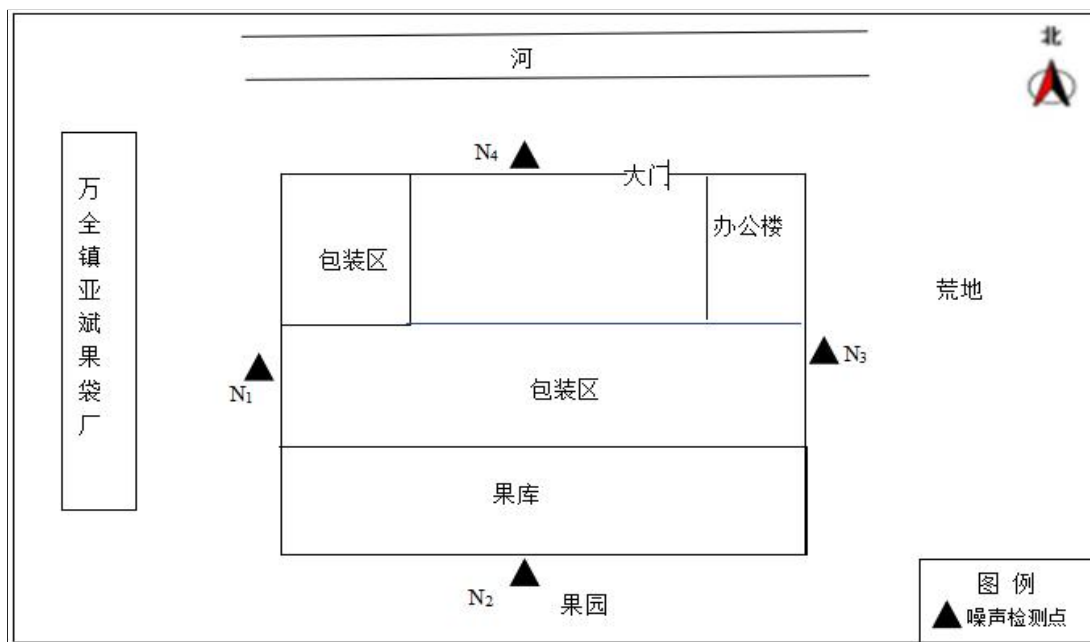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0年11月12日	否	西西北风	1.3	1.2
2020年11月13日	否	西西北风	1.4	1.7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年11月12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11月13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项目目前运行一切正常，项目建设建设 7500 吨气调冷库一座，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设计能力 (t)	实际能力 (t)	负荷 (%)
2020.11.12	7500	3000	40.0
2020.11.13		3000	40.0

### 7.2 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及限值	昼间		夜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N1 果库西侧	46	45	36	36
N2 果库南侧	43	40	35	33
N3 果库东侧	46	45	37	35
N4 果库北侧	49	49	40	4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配备机修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制冷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可有效降低液氨的逸散。

建设单位在制冷机房安装了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当氨气浓度达到一定限制时，自动控制报警系统将会报警，工作人员将会根据报警提醒展开巡查，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在制冷机组并配备了灭火器，用于环境风险情况下的应急。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李根柱任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6)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为果蔬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果蔬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为果蔬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选址于万泉镇马川村,东邻河滩地,南邻果园,距居民区230米远,西邻万泉镇亚斌果袋厂,北侧为进场道路,总占地面积10128平方米。</p>	<p>项目位于万泉镇马川村,东邻河滩地,南邻果园,距居民区230米远,西邻万泉镇亚斌果袋厂,北侧为进场道路,总占地面积10128平方米。</p>
<p>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主体工程包括建设7500吨果品气调库1座,配套安装压缩机和辅助设备,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信息咨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878平方米。制冷剂选用液氨,储罐位于冷却系统设备间,内设1座20立方米卧式地上储罐,工作压力1.6MPa,工作温度40°C,液氨储量6吨。</p>	<p>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1.88%。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建设7500吨果品气调库1座,配套安装压缩机和辅助设备,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信息咨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10平方米。制冷剂为液氨,储罐位于冷却系统设备间,液氨储量1.5t。</p>
<p>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p> <p>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设1座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定期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5立方米),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冷系统等设备以及运输配送车辆。压缩机组布置于冷库内,安装减震支座和隔声罩(10套),墙体采用消声材料,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较小。运输、配送车辆应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禁</p>	<p>该项目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及建设完成,2014年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补做了项目环评。</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4×4×3)m<sup>3</sup>);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冷系统等设备以及运输配送车辆。压缩机组布置于冷库内,安装基础减振、墙体采用消声材</p>

<p>止鸣笛，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泉镇生活垃圾收运点，并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在贮存时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泄漏点为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和氨储罐。螺杆式氨制冷机组为专用成套设备，发生泄漏的机率较低，管道安装有压力检测自动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后仅机组内有少量液氨，不会导致液氨大量泄漏。采用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液氨捕集后用碱液进行处理，处理后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储罐及主管道阀门破裂会发生液氨大量泄漏，对厂区内人群将造成明显影响。氨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和事故池（容积 30 立方米），安装喷淋水吸收装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液氨泄漏情况下，泄漏物质收集于围堰内，开启喷淋水，液氨以水吸收挥发量较少，吸收水收集于事故池内不外排。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降低到可接受水平。</p>	<p>料，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泉镇生活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氨气。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日液氨为一次性充装，2-3 年补充一次，次过程会有少量的氨气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液氨在贮存时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泄漏点为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和氨储罐。螺杆式氨制冷机组为专用成套设备，发生泄漏的机率较低，管道安装有压力检测自动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后仅机组内有少量液氨，采用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液氨捕集后用碱液进行处理；液氨储罐及主管道阀门破裂会发生液氨大量泄漏，对厂区内人群将造成明显影响。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配套建设事故池（容积（1.5×1.5×3.5）m<sup>3</sup>），安装喷淋水吸收装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液氨泄漏情况下，泄漏物质收集于围堰内，开启喷淋水，液氨以水吸收挥发量较少，吸收水收集于事故池内不外排。</p>
---	--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比为1.88%。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氨气。

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日液氨为一次性充装，2-3年补充一次，在大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氨气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在家食宿，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4\times 4\times 3$  m<sup>3</sup>）；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调查期间经询问业主，本项目果品冷藏期间未产生腐败的果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kg/d，0.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9.2 总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在认真阅读《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6）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调查，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制要求。从项目整体来看，本次验收的《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3 建议

-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制冷机库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
- 3、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因事故应急池较环评设计阶段减少22m<sup>3</sup>，为保证事故状态下应急需要，建议建设单位配备塑料储罐，保证事故状态下液氨能够合理处置。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 4、委托书；
- 5、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6 号，2015 年 4 月 17 日)；
- 6、检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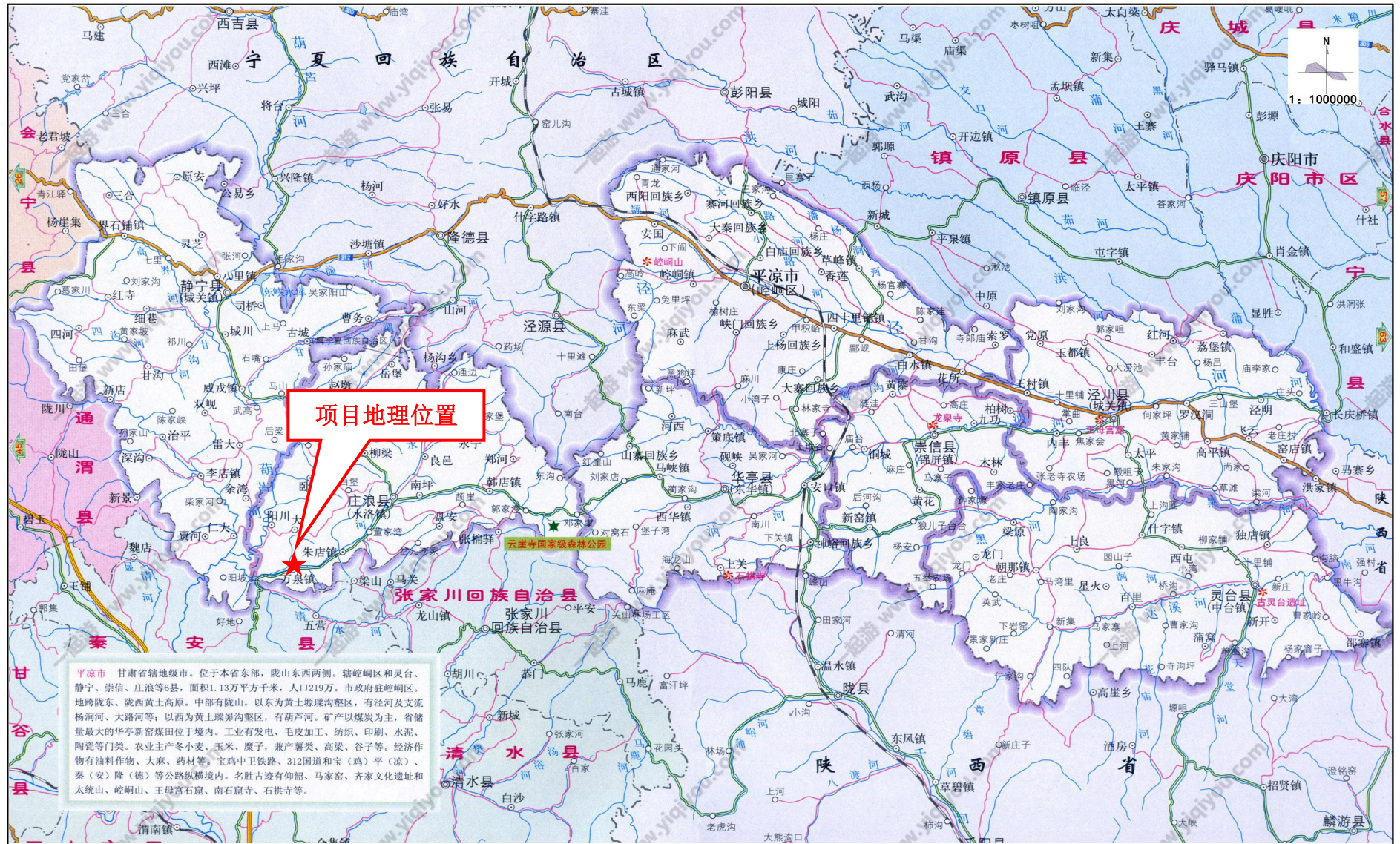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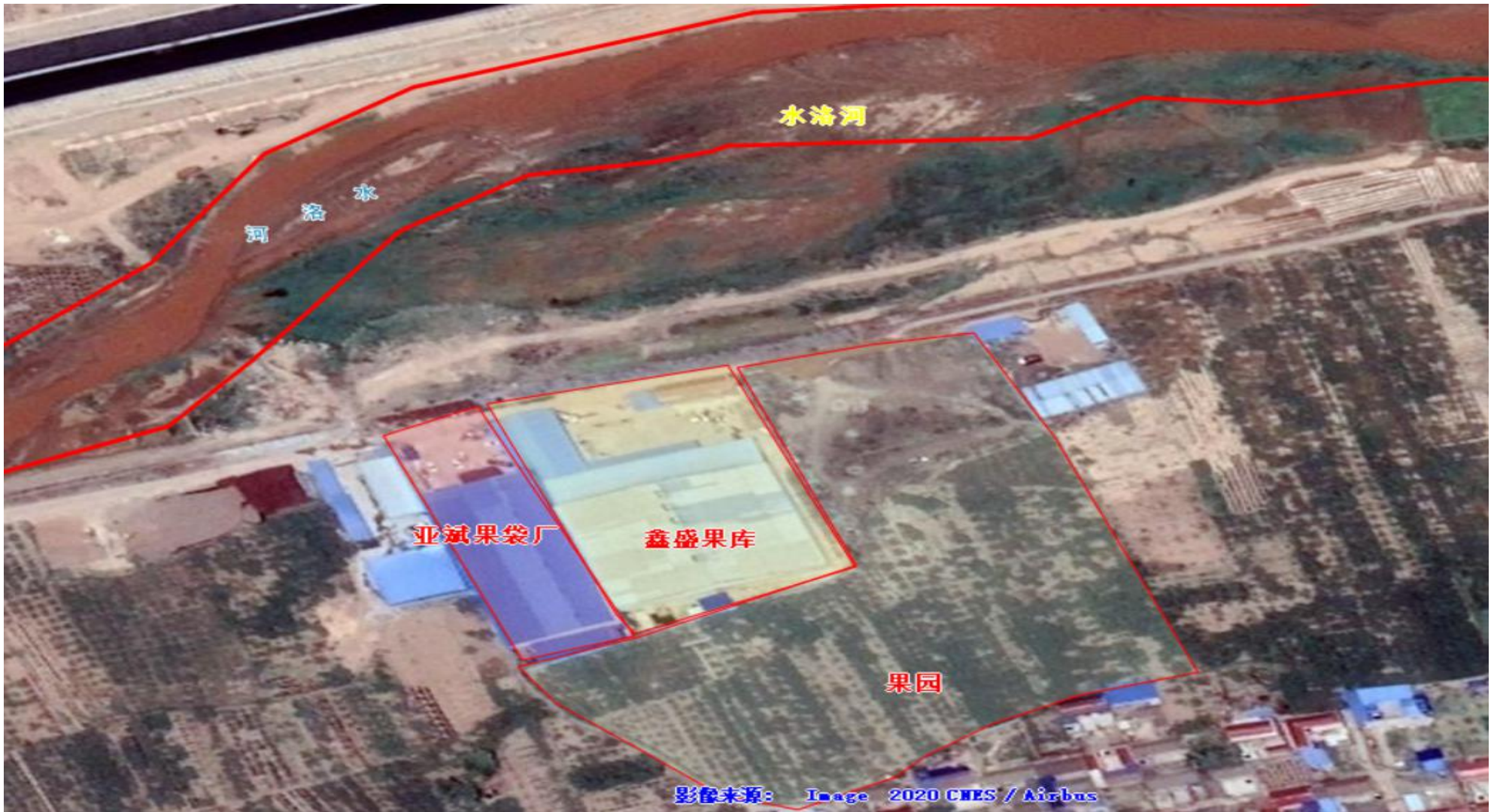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4、环评批复

#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5〕76号

##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果蔬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果蔬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 1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气调库使用制冷剂为氨，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185号《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文件中推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7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项目选址于万泉镇马川村，东邻河滩地，南邻果园，距居民区230米远，西邻万泉镇亚斌果袋厂，北侧为进场道路，总占地面积10128平方米。项目前期已取得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选址意见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主体工程包括建设7500吨果品气调库1座，配套安装压缩机和辅助设备，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信息咨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878平方米。制冷剂选用液氨，储罐位于冷却系统设备间，内设1座20立方米卧式地上储罐，工作压力

1.6MPa，工作温度 40℃，液氨储量 6 吨。

五、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设 1 座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定期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5 立方米），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制冷系统等设备以及运输配送车辆。压缩机组布置于冷库内，安装减震支座和隔声罩（10 套），墙体采用消声材料，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较小。运输、配送车辆应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泉镇生活垃圾收运点，并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在贮存时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泄漏点为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和氨储罐。螺杆式氨制冷机组为专用成套设备，发生泄漏的机率较低，管道安装有压力检测自动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后仅机组内有少量液氨，不会导致液氨大量泄漏。采用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液氨捕集后用碱液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液氨储罐及主管道阀门破裂会发生液氨大量泄漏，对厂区

内人群将造成明显影响。氨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和事故池（容积30立方米），安装喷淋水吸收装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液氨泄漏情况下，泄漏物质收集于围堰内，开启喷淋水，液氨以水吸收挥发量较少，吸收水收集于事故池内不外排。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区绿化，植树、种草等，绿化面积达到1100平方米。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

## 6、验收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262 号
<h1>检测报告</h1> <h2>TESTREPORT</h2> <p>泾瑞环监第 JRJC2020262 号</p>		
委托单位: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 气调库建设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p>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p>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2812050884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竣工 环保验收噪声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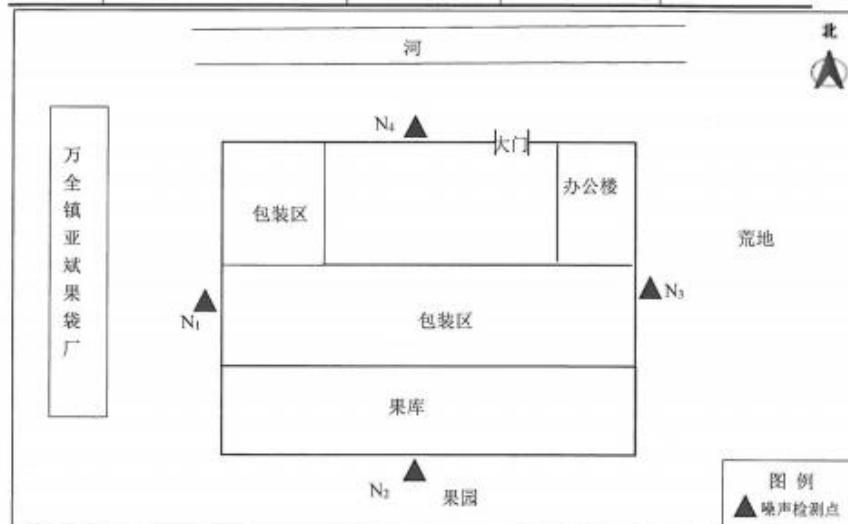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_\_\_\_\_ 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杨博、王佳敏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检测时间
噪声	N1 果库西侧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N2 果库南侧			
	N3 果库东侧			
	N4 果库北侧			



### 二、检测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 (2)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4；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否	西西北风	1.3	1.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否	西西北风	1.4	1.7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N1 果库西侧	46	45	36
N2 果库南侧	43	40	35	33	
N3 果库东侧	46	45	37	35	
N4 果库北侧	49	49	40	4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余汉斗

审核: 程宇

签发: 王佳

日期: 2020.11.23

日期: 2020.11.23

日期: 2020.11.23

